

繕本

民事撤回起訴狀

案 號：111 年度上更一字第 35 號

股 別：怡股

被 上 訴 人：徐阿陣

即 原 告 蘇榮賢

蘇宗保

蘇芝汝

蘇秀好

蘇秀謹

上六人共同：邢建緯律師

訴訟代理人

均詳卷

視同上訴人：VAN THI CHUNG(文氏鐘)

即 被 告

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依法撤回起訴事：

查兩造間損害賠償事件，現因被上訴人即原告徐阿陣、蘇榮賢、蘇宗保、蘇芝汝、蘇秀好、蘇秀謹等已與上訴人即被告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附設臺中慈濟護理之家調解成立，對視同上訴人即被告 VAN THI CHUNG 已無進行訴訟之必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262 條第 1 項規定，一部撤回對視同上訴人即被告 VAN THI CHUNG 之起訴，如准所請，至感公便！



謹 狀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庭 公鑒

具 狀 人：徐阿陣

蘇榮賢

蘇宗保

蘇芝汝

蘇秀好

蘇秀謹

共同訴訟代理人：邢建緯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1 月 1 7 日